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D2YN202104260029。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龙翔街道“菱锦巷”烧烤摊夜间占道经营，油烟和噪声扰民。 |
| 核实情况 | 经调查，存在以下问题：  1.3家商户存在夜间占道经营，油烟和噪音扰民现象。  2.昆明市五华区查凤美煮品店未安装设置油烟净化器以及隔油池。  3.昆明市五华区查凤美煮食品店、昆明市五华区慧胡小吃店、昆明市五华区春国小吃店经营场所未保持环境整洁，餐具、伙具、盛放容器未保持清洁，贮存，装卸食品容器未保持清洁。 |
| 办理情况 | 1.龙翔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每天在重点时段开展集中整治，并安排人员进行日常的监督，严禁出现夜间占道经营。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责令3家商户（1）严格遵守《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2）加强对油烟净化器、隔油池等治污设施设备的日常运维和清洗清掏；（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责令其三天内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隔油池。  3.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3家商户保持环境整洁，餐具、饮具、盛放容器保持清洁，贮存，装卸食品容器未保持清洁。 |
| 办理单位 | 五华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
| 主要工作成效 | 4月30日上午11点30分，由龙翔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进行了现场复查：  昆明市五华区查凤美煮食品店、昆明市五华区慧胡小吃店、昆明市五华区春国小吃店已无占道经营行为；“昆明市五华区查凤美煮品店”已安装设置油烟净化器以及隔油池；昆明市五华区慧胡小吃店及昆明市五华区春国小吃店对油烟净化器以及隔油池进行清洗保洁；昆明市五华区查凤美煮食品店、昆明市五华区慧胡小吃店、昆明市五华区春国小吃店已对经营场所环境，餐具、伙具、盛放容器进行清洗保洁。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龙翔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员及电话：沈义明，13809719899 |